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75號

聲請人即債 周育生

務人

代 理 人 林易玫律師

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王姍姍

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，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，於每月15日給付。

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；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，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、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，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，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；計算前項第3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，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，及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；債務人

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，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，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，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；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3項、第64條之1第1款、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00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。又查債務人自113年11月15日起任職於陽昇健康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陽昇公司），另於光星骨科復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光星公司）兼職，114年1月至114年5月，平均每月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29,500元【計算式：{陽昇公司（20,000元+20,000元+20,000元+20,000元+25,000元+30,000元）+光星公司（3,000元+5,000元+5,000元+5,000元+12,000元+12,000元）}÷6月=(135,000元+42,000)÷6月=22,500元+7,000元=29,5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此有債務人陳報狀暨所檢附薪資資料、薪資明細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、個人福利總查詢資料明細、個人津貼總查詢資料明細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、所得查詢結果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卷可稽。

三、再查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，其條件為自聲請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，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六年分72期清償，每期清償10,574元。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，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，且核屬適當、可行：

(一)債務人名下投資42,220元【含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福邦公司）1萬元、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月光投資公司）2,660元、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月光投資公司（下稱群創光電）9,500元、泰山企業股份有

01 限公司（下稱泰山公司）2萬元、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
02 限公司（下稱台積電）60元】、名下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
03 有限公司（下稱三商美邦人壽）保單解約金45,195元、114,
04 499元，雖於113年11月4日將要保人由債務人變更為A O
05 6，惟以上保單解約金，均低於114年6月18日總統令修正公
06 布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之金額146,729元（即依114年
07 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
08 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），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
09 執行之標的。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，禁止扣押之財
10 產，不屬於清算財團，是債務人名下具清算價值之財產，僅
11 有投資42,220元，此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、所
12 得查詢結果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
13 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、三商美邦函文在卷可稽。準此，本
14 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，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
15 更生程序時，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。而債務人聲請前
16 二年間可處分所得，扣除其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
17 費用後餘額，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。

18 (二)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
19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
20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高雄市公告之114年度
21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,040元，1.2倍即19,248元。而債務
22 人居住於父親所有之房屋內，無房屋費用支出，故計算其個
23 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，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
24 最低生活費用中，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大約為2
25 4.36%）。依此計算結果，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
26 4,559元為準【計算式：19,248元×（1－24.36%）＝14,559
27 元】，逾此範圍難認必要，故而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，
28 以14,559元列計。

29 (三)關於債務人扶養支出部分，債務人稱須負擔長子之扶養費，
30 每月8,561元。經查：

31 1. 長子係000年0月生，無申報所得，名下無財產，112年12月

起每月領取準公共托育補助8,500元，113年1月起調為每月13,000元，113年8月起再調為每月7,000元。長子既未成年，名下復無財產，應有受扶養之權利。

2. 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因長子與聲請人同住，無房屋費用支出，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約24.36%，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14,559元），再扣除每月領取之托育補助後，聲請人應負擔3,780元【計算式：（14,559元－7,000元）÷2＝3,78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逾此範圍，難認可採。

- (四)債務人還款6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2,124,000元【計算式：收入29,500元/月×72月＝2,124,000元】，加計前開投資價額42,220元，扣除6年間債務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1,320,408元【計算式：（14,559元/月＋3,780元/月）×72月＝1,320,408元】後，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761,231元【計算式：（2,124,000元＋42,220元－1,320,408元）×9/10＝761,231元，未滿1元以1元計】，今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，清償總額761,328元已達上開條文規定盡力清償之標準。

- (五)綜上，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尚摺節支出、傾盡其所有，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10分之9以上用於清償，提出每月清償10,574元，共72期之更生方案，清償總額761,328元，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，故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、適當、可行。

- 四、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，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，重建經濟生活，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，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、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，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，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，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，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，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序，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，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

附表：更生方案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六年共計72期，於每月15日清償

債權人	債權金額	債權比例	每期清償金額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45,023	10.54%	1,114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231,505	89.46%	9,460
合 計	1,376,528	100%	10,574

總清償金額：761,328元，清償成數55.31%。

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及每期清償金額，如附表債權比例欄及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。

補充說明：

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，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，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（資

01

產管理公司、民間債權人除外)，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，辦理相關手續。

02

附件：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

03

准許更生之債務人，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：

04

05

一、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。

06

二、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。

07

三、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。

08

四、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。

09

五、不得搭乘計程車、高速鐵路及航空器，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。

10

11

六、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。

12

七、不得投資金融商品（例如股票、基金等）。

13

八、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。

14

九、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。

15

十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。

16

十一、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。